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
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六十一次会议
2018年11月3日，基多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日在基多的库鲁姆国际中心举行。
2. 委员会主席 Miruza Mohamed 女士（马尔代夫）于上午10时宣布会议开幕。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Tina Birmpili 女士欢迎委员会成员和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的代表与会。她指出，本次会议议程包含的项目相对较少，这表明缔约方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承诺和义务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仅有两个缔约方尚未报告其2017年数据，而已报告数据的缔约方的履约率为100%。除了听取秘书处关于数据报告的介绍以及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介绍之外，委员会会议还将审议乌克兰的履约情况、数据报告中的空白单元格问题，以及关于受控物质进口来源的资料。她对任期将于2018年结束的委员会成员表示感谢，这些成员是刚果、格鲁吉亚、约旦、巴拉圭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感谢其为委员会作出的贡献。她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指出秘书处可作出澄清或提供补充资料，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如有必要，委员会还可要求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提供补充资料。最后，她祝委员会的会议取得成功。

二、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A. 出席情况

4. 下列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智利、马尔代夫、巴拉圭、波兰、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刚果、格鲁吉亚和约旦的代表未能出席。

5. 参加会议的还有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以及以下多边基金执行机构的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B. 通过议程

7.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OzL.Pro/ImpCom/61/R.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其中增加了一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项目 6 (c):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5. 缔约方先前所做的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就不履约问题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关于乌克兰恢复履约的现行行动计划（第 XXIV/18 号决定和第 60/2 号建议）。
 6. 数据报告义务：
 - (a) 第 7 条数据报告中填零补格（第 XXIX/18 号决定）；
 - (b) 报告关于臭氧消耗物质进口来源国的资料；
 - (c) 报告关于臭氧消耗物质出口目的地国的资料；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9.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8. 委员会商定遵循其惯常程序。

三、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

9. 秘书处代表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所提交数据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61/2 和 Add.1）。他解释道，他不会重述提交给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的资料，而仅会介绍最新情况和新的资料。
10. 关于依照第 9 条提交 2016 年和 2017 年报告的问题，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已收到了立陶宛提交的一份新材料。按第 9 条提交的所有报告均可在秘书处网站上查询。
11. 在按第 7 条报告 2017 年数据方面，截至本次会议，197 个缔约方中的 195 个已进行了报告；两个尚未报告的缔约方为中非共和国和也门。截至 9 月 30 日，

共有 190 个缔约方按照第 7 条第 3 段要求进行了报告。该报告率创造了记录，如 2014 年以来所见，及时报告数据的比率续有提高。

12. 所有已报告 2017 年数据的缔约方都遵守了针对生产和消费臭氧消耗物质的管制措施，这是近年来第一次在委员会本年度最后一次会议前实现了这一里程碑。UNEP/OzL.Pro/ImpCom/61/2 号文件中的表 3 至表 5，以及 UNEP/OzL.Pro/ImpCom/61/2/Add.1 号文件中的表格，对消费或生产超过议定书规定限度的所有情况提供了解释。生产或消费超量的所有佐证资料都公布在臭氧秘书处网站上，以便任何缔约方审查和确认某一缔约方的履约情况。公布的资料包括给予的豁免、已报告的实验室用途、库存信息，以及概述针对以前发现未履约的缔约方的商定行动计划和承诺的决定。

13. 在出口缔约方报告其受管制物质出口目的地方面，2016 年已报告目的地的出口量占总出口重量的比例为 99.3%，比 2013 年的 98.0% 续有提高。少数缔约方未报告目的地，仅占总出口重量的很小比例。

14. 两个缔约方报告了已进入库存的 2017 年超量生产：捷克共和国的超量生产将被销毁，以色列的超量生产将用作原料或作为原料出口。捷克共和国确认其必要措施已经到位，以按照第 XXII/20 号决定第 3 段的要求，防止这些物质用于未批准的用途。以色列尚未确认这种情况，因此，秘书处将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该问题的最新资料。

15. 仍然允许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加工剂的四个缔约方都报告了 2017 年的数据。

16. 共有 20 个缔约方提交了含有空白单元格数据报告表；这样做的缔约方数量在过去几年中不断下降。到目前为止，对于确认空白单元格是否确实代表零的要求，这 20 个缔约方中有 18 个作出了答复；尚未答复的两个缔约方为多米尼克和阿曼。

17.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有些成员认为履约率很高，令人鼓舞，预示执行《基加利修正》的前景良好。

18. 委员会商定将本报告附件一 A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供其审议；该决定草案的内容将包括：记录并赞赏地注意到已报告 2017 年臭氧消耗物质数据以及相关资料的缔约方数量，并列出了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规定的数据报告义务的缔约方。

第 61/1 号建议

四、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19. 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报告了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概述了秘书处说明附件中提供的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资料（UNEP/OzL.Pro/ImpCom/60/INF/R.3）。他指出，该文件类似于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的文件，但根据在国家方案报告中报告的数据和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要求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收到的数据，列入了最新资料。

20. 他指出，多边基金秘书处总是检查对比向其提交的国家方案数据和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的第 7 条数据报告，凡发现差异情况，均进行跟踪。在最近的一套国

家方案数据中，已查明七处这样的差异。对于其中四处，国家方案数据需要纠正；其余三处可能是第 7 条数据存在错误，正在调查。

21. 在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物的进展方面，已批准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所有国家的消费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并批准了中国的氢氯氟碳化物生产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大约占总产量的 95%。在全球范围内，大多数泡沫制造部门和一大部分空调制造部门正在进行转换，在大多数情况下是转向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所有国家都在解决制冷维修部门的问题。淘汰管理计划充分执行后，逐步淘汰的氢氯氟碳化物累计量超过 19 500 臭氧消耗潜能吨，是氢氯氟碳化物消费量削减总量起点的 60.5%。

22. 已核准 144 个国家的第一阶段氢氯氟碳化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以及 32 个国家的第二阶段计划。原则上已核准共计 13.6 亿美元，已支用 8.0533 亿美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涵盖了三个国家（均仍然履约）直到 2015 的承诺、109 个国家直到 2020 年的承诺，以及 20 个国家直到 2025 年的承诺。12 个低消费量国家已制定计划，要在 2020 年到 2035 年期间完全淘汰氢氯氟碳化物。

23. 三种氢氯氟碳化物，即 HCFC-141b、HCFC-142b 和 HCFC-22，占 2017 年氢氯氟碳化物消费总量的 99% 以上。从这三种物质的起点水平开始，逐步淘汰 99% 的 HCFC-141b 消费量、64% 的 HCFC-142b 消费量和 40% 的 HCFC-22 消费量的项目已获批准。大多数剩余的 HCFC-22 消费量都在制冷维修部门，但有些国家仍然有相当数量的 HCFC-22 用于制造。

24. 谈到与《基加利修正》有关的事项时，他报告说，执行委员会在制定将提交给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的、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供资的准则方面取得了进展。审议为扶持活动供资的标准包括某国是否已批准《基加利修正》，或是否表明其打算尽早批准该修正。迄今为止，已核准为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 119 个缔约方（第 5 条国家）的扶持活动提供共计 1720 万美元；为 11 个第 5 条国家的扶持活动再提供 160 万美元的申请已提交执行委员会 12 月举行的第八十二次会议。为六个第 5 条国家提供的共计 950 000 美元已列入该基金的 2019 年的业务计划。执行委员会将允许在 2024 年冻结消费至多五年前（即从 2019 年开始）提交逐步削减计划。

25. 执行委员会还同意考虑援助制造业部门的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以获得其中涉及的符合条件的增量成本方面的经验。迄今为止，已核准为六个第 5 条国家的七个此类氢氟碳化物项目提供 1240 万美元，主要用于制冷部门；为五个第 5 条国家的五个氢氟碳化物项目再提供 390 万美元的提议，已提交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供其审议。另有五个氢氟碳化物投资项目提供的 1510 万美元，已列入 2019 年业务计划。

26. 截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已承诺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执行工作提供快速启动支持的所有 17 个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非第 5 条国家）都为氢氟碳化物活动缴纳了额外自愿捐款，总价值达 2550 万美元。迄今为止，已支用 2310 万美元，余额 240 万美元将在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上进行分配。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还将审议与制冷维修部门有关的、支持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各个方面，以及协助执行委员会制定方法，以确定持续累计减少的起点的信息。会议还将参考基金秘书处正在编写的关于处置工作的文件，讨论为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废旧或多余受管制物质供资的问题，并讨论为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控制三氟甲烷副产品排放的备选方案，包括关闭 HCFC-22 周期生产工厂的成本，以及监测备选方案。

27.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五、 缔约方先前所做的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就不履约问题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关于乌克兰恢复履约的现行行动计划（第 XXIV/18 号决定和第 60/2 号建议）

28.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根据在第 XXIV/18 号决定中记录的、恢复遵守其《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义务的行动计划，乌克兰已承诺在 2017 年将其氢氯氟碳化物消费量限制在 16.42 臭氧消耗潜能吨。它报告的消费量为 13.30 耗氧潜能吨，因此遵守了其根据行动计划所作的承诺。

29. 该缔约方还根据第 XXIV/18 决定，承诺出台并实施臭氧消耗物质进口许可和设立配额制度；出台逐步禁止进口含有或依赖臭氧消耗物质的设备的禁令，并监测禁令的执行情况；争取通过新的立法，以便更加严格地控制臭氧消耗物质的消费。

30. 在第 60/2 号建议中，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提交了资料，说明其完成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的立法和监管程序的进展情况。委员会要求提供立法生效进程每一阶段的最新时间安排。

31. 乌克兰后来报告说，其关于臭氧消耗物质和含氟温室气体的法律草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过政府经济、金融和法律政策、燃料和能源综合体发展、基础设施、国防和执法委员会审议，经修正的法律草案已于 7 月 23 日提交政府审议。该法律草案已由部长内阁于 8 月 29 日核准，并于 9 月 4 日送交议会（最高拉达）。政府在议员中发起了一场宣传运动，生态和自然资源部将给予支持，直至立法获得通过。秘书处代表又指出，尽管以上介绍的情况值得欢迎，但并不完全符合委员会提出的请求，因为没有提供出台各种措施的循序渐进时间安排。

32. 委员会成员表示赞赏乌克兰提交有关信息，尤其欢迎这项法律不仅针对臭氧消耗物质，还针对氢氟碳化物。他们表示希望进一步了解秘书处尚未见到的立法内容详情，但同时也认为不宜将这一请求写入建议之中，因为缔约方没有义务向委员会报告其立法的详细情况。

33.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根据第 7 条提交了其 2017 年数据，证实该缔约方遵守了记录在第 XXIV/18 号决定中的、按照其恢复履约行动计划作出的关于氢氯氟碳化物消费的承诺；

(b) 又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提交了有关资料，说明了在通过其关于臭氧消耗物质和含氟温室气体的法律方面取得的进展；

(c) 请乌克兰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其法律生效进程每个阶段时间安排的资料，供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

第 61/2 号建议

六、 数据报告义务

A. 第 7 条数据报告中填零补格（第 XXIV/14 号决定和第 58/4 号建议）

34. 秘书处代表概述了委员会以前关于缔约方在数据报告中留空白单元格问题的讨论和建议。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该问题，指出留空白单元格不仅

是无视委员会的建议和缔约方会议的决定，而且相当于未能提供充分的资料，以及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将列出仍然无视其关于不得在数据报告中留空白单元格的要求的缔约方名单，并在必要时通过有关建议和决定草案，有可能对继续留空白单元格而未作解释的缔约方进行点名。

35. 在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该问题时，有人指出，跟进缔约方在报告表中留空白单元格的问题给秘书处带来了额外工作，造成汇编资料和评估缔约方是否履约方面的延误。委员会已请秘书处在其第五十九次会议的议程中纳入缔约方在第 7 条数据报告表中填零方面对第 XXIV/14 号决定的遵守情况。第五十九次会议上的审议形成了一项决定草案，由缔约方会议以第 XXIX/18 号决定的形式通过。

36. 第 XXIX/18 号决定赞赏地注意到大多数缔约方遵守了第 XXIV/14 号决定，但指出某些缔约方继续提交含有空白单元格的表格，需要秘书处做额外工作，以确认这些单元格是否应该填零。该决定敦促缔约方在提交数据表格时确保所有单元格都已填写，并要求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查缔约方遵守该决定的情况。他在根据议程项目 3 介绍情况时提到，有 20 个缔约方提交了包含空白单元格的 2017 年数据报告表，其中 18 个随后对秘书处让其作出澄清的要求给予了答复。

37. 针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他表示多米尼克和阿曼过去通常提交包含空白单元格的表格，但有一两次正确填写了表格。他解释道，缔约方留空白单元格给秘书处带来额外的工作，包括：向其发送作出澄清的请求，有时不止一次；处理答复和发送所作澄清的收讫函；以及完成数据记录。这一过程又会延误对数据报告的充分分析。他希望将来采用一种在线数据报告工具，要求输入数据者确认所提交的数据是完整的，从而解决这个问题。

38. 委员会成员指出，虽然提交含有空白单元格表格的缔约方数量继续下降，令人鼓舞，但确有必要强调提交这种表格给秘书处带来的额外负担。就在通过会议所作建议之前，被要求作出澄清的剩余两个缔约方之一作出了澄清。

39.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大多数缔约方在根据第 7 条要求报告数据时，按照第 XXIV/14 号和第 XXIX/18 号决定的要求，在其提交秘书处的数据报告表中的每个单元格都填入数字，包括酌情填零，而不是保留空白单元格；

(b) 但关切地注意到，有 20 个缔约方根据第 7 条提交的 2017 年数据报告表含有空白单元格，违反了第 XXIV/14 号和第 XXIX/18 号决定，需要秘书处做额外工作；

(c) 还关切地注意到，截至委员会会议结束时，有一个缔约方仍未应秘书处的要求作出澄清；

(d) 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节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第 61/3 号建议

B. 报告关于臭氧消耗物质进口来源国的资料

C. 报告关于臭氧消耗物质出口目的国的资料

40. 委员会决定同时讨论这两个议程分项目，因为两者密切相关。

41.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称，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在第 XXIV/12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在报告表格中加上一个附件，报告进口臭氧消耗物质的缔约方可通过该附件自愿指明向其出口这些物质的缔约方。还请秘书处于每年 1 月汇编从进口缔约方收到的汇总信息，并只向出口缔约方应要求提供该信息。

42. 从 2013 年到 2016 年，报告进口来源国的进口量比例从进口总重量的 39% 上升到了 64%。然而，进行报告主要是来自进口大量物质的缔约方，有 100 多个缔约方尚未报告任何关于其进口来源的信息。

43. 一位来自波兰的委员会成员提出一项建议，即委员会还应考虑由出口国报告其出口目的地的问题，并在一份建议兼决定草案中同时处理这两个问题。这两种报告均可有助于查明可能发生的非法贸易情况。虽然他承认报告进口来源是自愿的，但他认为，根据第 XVII/16 号决定的规定，出口缔约方有义务报告其出口目的地。

44. 秘书处代表指出，事实上，第 XVII/16 号决定“敦促”缔约方报告其出口目的地。秘书处认为该词并不意味着要求，无论是秘书处还是委员会都从未将这种报告当作强制性的；否则，秘书处就会将缔约方未报告目的地的问题提交委员会审议。委员会的其他委员同意这一结论。

45.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大多数出口受控物质的缔约方响应第 XVII/16 号决定，定期提供其出口目的地国的信息；

(b) 还赞赏地注意到若干进口受控物质的缔约方响应第 XXIV/12 号决定，定期提供其进口来源国的信息；

(c) 注意到此种信息促进了信息交流并便于查明所报告的进口数据和出口数据之间的差异，而这又可有助于查明可能存在的非法贸易情况；

(d) 但注意到许多进口方和少数出口方并未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e) 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节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第 61/4 号建议

七、 其他事项

46. 未讨论其他事项。

八、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47. 委员会核准了载于本报告的各项建议，并商定委托主席和副主席最终确定并核准会议报告，副主席兼任会议报告员，与秘书处协商开展工作。

九、 会议闭幕

48.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主席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1 时 20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¹

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核准、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A. 决定草案 XXX/--：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1. 注意到应报告 2017 年数据的[197 个缔约方中已有[195]个/所有 197 个缔约方]完成了报告，其中 190 个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报告了数据；

2. 赞赏地注意到上述缔约方中有 133 个根据第 XV/15 号决定鼓励提早报告的内容，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了数据；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数据非常有利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助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3. 又指出缔约方不及时报告数据会阻碍对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

4. 关切地注意到[2 个缔约方]，即[中非共和国和也门]，尚未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其 2017 年数据，将被作为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缔约方，直到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数据；

5. 敦促[中非共和国和也门]尽快向秘书处报告要求的数据；

6. 请履行委员会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审查[上述缔约方]的情况；]

7. 鼓励缔约方继续按第 XV/15 号决定商定的安排，在获得消费和生产数据以后立即报告，最好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

B. 决定草案 XXX/--：第 7 条数据报告中填零补格

回顾第 XXIX/18 号决定第 3 段，其中敦促缔约方在按照第 7 条提交数据报告表时，确保在表格的所有单元格中填入数字，包括酌情填零，而不是保留空白单元格；

又回顾第 XXIX/18 号决定请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一次会议上审查各缔约方遵守该决定第 3 段的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大多数缔约方正在继续根据在第 XXIV/14 号决定中提出、并在第 XXIX/18 号决定中重申的要求报告数据，在其提交的数据报告表每个单元格中填入数字，包括在适当之处填入数字零，而不是保留空白单元格；

但关切地注意到，仍有若干缔约方在第 7 条报告中保留空白单元格，这就需要秘书处进行额外的工作；

¹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1. 注意到有 20 个缔约方根据第 7 条提交了 2017 年数据报告表，但其中含有空白单元格，违反了第 XXIV/14 号和第 XXIX/18 号决定，且[所有上述缔约方/上述缔约方中的 19 个]应秘书处的要求作出了澄清；[并敦促仍未作出澄清的缔约方，即多米尼克，尽快作出澄清；]

2. 敦促各缔约方在按照第 7 条提交数据报告表时，要根据第 XXIV/14 号决定，确保今后在数据报告表的所有单元格中填入数字，包括在适当之处填入数字零，而不是保留空白单元格；

3. 请履行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三次会议上审查遵守本决定第[1 和第]2 段的情况。

C. 决定草案 XXX/--：报告关于臭氧消耗物质出口目的地国和进口来源国的信息

回顾第 XVII/16 号和第 XXIV/12 号决定，其中提及进口缔约方和出口缔约方根据第 7 条，在其年度报告中向臭氧秘书处分别提交关于受控物质出口目的地和进口来源的数据；

赞赏地注意到大多数出口受控物质的缔约方响应第 XVII/16 号决定，定期提供其出口目的地国的信息；

还赞赏地注意到若干进口受控物质的缔约方响应第 XXIV/12 号决定，定期提供其进口来源国的信息；

认识到这方面信息有利于信息交流和查明所报告的进口数据和出口数据之间的差异，而这又会有利于查明可能存在的非法贸易情况；

但注意到许多进口方和少数出口方并未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1. 敦促出口受控物质的缔约方根据第 XVII/16 号决定要求，向秘书处报告其出口目的地的信息；

2. 鼓励进口受控物质的缔约方按照第 XXIV/12 号决定所述，向秘书处报告其进口来源的信息。

附件二²

与会者名单

履行委员会成员

澳大利亚

Ms. Lesley Dow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and Energy
Innov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and
Energy
GPO Box 787
Canberra ACT - 2601
Australia
电话: +61 2 61597266
手机: +61 434568724
电邮:
lesley.dowling@environment.gov.au

Ms. Annie Gabriel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zone Protection and
Synthetic Greenhouse Gas Section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and
Energy
GPO Box 787
Canberra ACT – 2601
Australia
电话: +61 2 6274 2023
电邮:
annie.gabriel@environment.gov.au

智利

Mr. Osvaldo-Patricio Álvarez-Pérez
First Secretary
Head, Department of Hazardous
Chemical and Water Cluster
Teatinos 180, piso 13
Santiago
Chile
电话: +562 2827 5096
手机: +569 4590 4150 或+1 (713)775
0386
电邮: oalvarez@minrel.gob.cl,
osvaldoalvarezperez@hotmail.com

马尔代夫

Ms. Miruza Mohamed
Director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Energy
Green Building, Handhuvaree Hingun,
Maafannu
Male, 20392
Republic of Maldives
电话: +960 301 8366
传真: +960 301 8301
电邮:
miruza.mohamed@environment.gov.mv

巴拉圭

Ing. Ulises Lovera
Punto Focal
Dirección General del Aire
Ministerio del Ambiente y Desarrollo
Sostenible
Avendia Madame Lynch No. 3500
Asunción
Paraguay
电话: +595 212 879 000 分机 244
手机: +595 971702494
电邮: ulovera@seam.gov.py,
uliseslovera@hotmail.com

波兰

Ms. Agnieszka Tomaszewska, Ph.D.
Counsellor to the Minister
Head of Ozone Layer Protection Team
Department of Climate and Air
Protec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52-54 Wawelska Street
Warsaw – 00-922
Poland
电话: +4822 3692 498
手机: +48 723 189231
电邮:
agnieszka.tomaszewska@mos.gov.pl

²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Mr. Janusz Kozakiewicz, Ph.D.
 Head of Ozone Layer and Climate
 Protection Unit
 Industrial Chemistry Research Institute
 8, Rydygiera Street
 Warsaw - 01-793
 Poland
 电话: +4822 5682 845
 手机: +48 5004 33297
 电邮: kozak@ichp.pl

南非

Mr. Obed Baloyi
 Chief Director, Chemicals Manage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Affairs
 Private Bag X313, Gauteng
 Pretoria 0001
 South Africa
 电话: +27 12 399 9843
 电邮: OBaloyi@environment.gov.za

Mr. Lubabalo Maweni
 Deputy Director
 National Ozone Unit
 Ozone Layer Protection, Chemical
 Manage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Affairs
 Private Bag X313, Gauteng
 Pretoria 0001
 South Africa
 电话: +27 12 399 9847
 手机: +27 74 849 5895
 电邮: LMaweni@environment.gov.za;
 Lmaweni7@gmail.com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r. Alexander Adamson
 Policy Advisor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Seacole Building
 2 Marsham Street
 London, SW1P 4DF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 (0) 20 8415 2843
 手机: +44 (0) 7957 266752
 电邮:
 Alexander.Adamson@defra.gsi.gov.uk

秘书处和执行机构

多边基金秘书处

Mr. Eduardo Ganem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ere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60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邮: eganem@unmfs.org

Mr. Munyaradzi Chenje
 Deputy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ere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55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邮: mchenje@unmfs.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Ms. Shamila Nair-Bedouelle
 Head, OzonAction Branch
 UN Environment, Law Division
 Paris 75015
 France
 电话: +33 1 4437 1459
 电邮: shamila.nair-bedouelle@un.or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Mr. Yury Sorok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Montreal Protocol Branch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300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263624
 电邮: y.sorokin@unido.org

世界银行

Ms. Mary-Ellen Foley
Sr. Environmental Specialist
Climate Change Group
The World Bank
1818 H. Street Ave.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02 458 0445
电邮: mfoley1@worldbank.org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Mr. Mazen Khalil Hussein
Head
National Ozone Unit, Air Qualit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Lazarieh Building, 7th Floor,
Riad Solh Square
P.O. Box 11-2727
Beirut
Lebanon
电话: +961 1976555
手机: +961 3204318
电邮: mazen.hussein@undp.org

臭氧秘书处

Ms. Tina Birmpili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 Environment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85
电邮: Tina.Birmpili@un.org

Ms. Megumi Seki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 Environment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3452
电邮: Meg.Seki@un.org

Mr. Gilbert Bankobeza
Chief, Legal Affairs and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 Environment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4
电邮: Gilbert.Bankobeza@un.org

Ms. Sophia Mylona
Senior Environmental Affairs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 Environment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430
电邮: Sophia.Mylona@un.org

Mr. Gerald Mutisya
Programme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 Environment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4057
电邮: Gerald.Mutisya@un.org

Ms. Katherine Theotocatos
Programme Officer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 Environment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5067
电邮: Katherine.Theotocatos@un.org